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应收票据等资产的使用效率,减少货币资金占用,公 司(含控股子公司,下同)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 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

1、票据池业务概述

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 票据进行统一管理、统筹使用的需求,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 和托收、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。

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,合作银行在质押资 产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授信业务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共享 上述质押授信额度,并在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开立 等融资业务。

2、合作银行

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良好的 商业银行。

3、担保方式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公司为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提供票据质 押、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。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授信 额度的过程中,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。

4、业务规模

上述业务规模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
资产的30%,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三、票据池业务回顾

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。自2018年7月以来,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累计盘活票据13.53亿元,减少公司长期资金占用约3亿元,累计节省财务费用约650万元,截至2020年末票据池融资余额已经全部结清,未出现需垫付保证金的风险。

四、业务授权

为提高决策效率,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包含 票据池在内的所有融资、授信业务所需的资产抵押、质押、留置 事项的决策权,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,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,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,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,需在合作机构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。 当公司的质押票据到期且没有新收票据进行置换时,到期票据资 金将进入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,对公司资金 的流动性会有一定影响。但公司预计出现没有新票质押而导致到 期票据解付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的可能性极小,总体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,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,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占用,优化财务结构,提高资金利用率,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